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或“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2016年7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5号）核准，贵阳银行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0股，并于2016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98,591,9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298,591,9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798,591,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1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26,640股限售股，将于2017年10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

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明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量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如下：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贵阳银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2、自贵阳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包括继承、赠与）受让贵阳银行股份的27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王志

玄、江萍、江玲、刘玉华、兰序江、韦权芸、刘运宇、卢跃武、罗常礼、罗常智、罗常敏、陈婷婷、杨海莲、罗和平、吴英、张皓月、杨春娥、刘顺平、周汝珍、王正纲、代红、陈添贵、颜家智、李建国、张旭、齐淑芳、邓莹）承诺自其所持贵阳银行股份登记在贵阳银行股东名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贵阳银行股份，也不由贵阳银行收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份为张旭持有的 26,640 股限售股份，上述股票需同时遵守上述第 1 项“上市后 12 个月的锁定安排（已届满）”及第 2 项“登记在册 36 个月”的锁定承诺。本次上市的股份于 2014 年 10 月登记在贵阳银行股东名册，其股份登记在册已达 36 个月。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且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26,640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贵阳银行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张旭	26,640	0.001159%	26,640	0
合计	26,640	0.001159%	26,640	0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41,585,553	0	41,585,553
	2.国有法人股	728,414,447	0	728,414,447
	3.其他境内法人股	195,153,442	0	195,153,442
	4.境内自然人股	125,834,167	-26,640	125,807,52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1,090,987,609	-26,640	1,090,960,969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	A 股	1,207,604,291	26,640	1,207,630,9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小计	1,207,604,291	26,640	1,207,630,931
股份总额		2,298,591,900	0	2,298,591,9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贵阳银行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贵阳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